

标识: WZKXCMA-QR-93



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5]第 2438 号



项目名称: 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

自行检测（九月份废气）

委托单位: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 #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测报告专用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

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三一年二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53012050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丁小娟

审 核：江海红

签 发：

参加人员：张 肖 马晓冰 杨 帆 任学香

委托方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国土资源局附近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618599

1 任务来源

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点位及因子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填埋区内北侧 1#	甲烷	4 次/天，检测 1 天
2	填埋区内北侧 2#		
3	填埋区内西北侧 3#		
4	填埋区内西侧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 03# 2# 1# ○ 04#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埋工作面 N ↙ 东南风	

注：无组织废气 ○ 。

3 样品基本情况

表 3-1 样品基本情况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个）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甲烷	气袋	16	2025.9.26	2025.9.27

4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4-1，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2。

表 4-1 分析方法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6 (mg/m³)

表 4-2 仪器设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仪器			
		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1	甲烷	ZR-3520D 型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3520D01025647	2024.12.26 -2025.12.25	青岛市计量技术 研究院
			3520D01029340		
			3520D01029146		
			3520D01029243		
		分析仪器			
		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SP-3420A 型 气相色谱仪	17-0093	2024.11.4 -2026.11.3	宁夏计量质量检 验检测研究院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均用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采样期间，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和采样方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气象条件见表 5-1，仪器标定记录见表 5-2，质控措施见表 5-3。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频次	17.4	37.4	1.1	东南风	86.8	晴
	第二频次	18.7	36.6	1.2		86.8	
	第三频次	20.0	34.3	1.2		86.7	

(续完) 表 5-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年8月29日	第四频次	21.2	33.9	1.1	东南风	86.7	晴

表 5-2 仪器标定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定项目	标定时间	设定流量(mL/min)	实测流量(mL/min)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结论
ZR-3520D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3520D01025647	流量	2025.9.14	100	99.5	-0.5	≤±5	合格
	3520D01029340			100	99.6	-0.4		合格
	3520D01029146			100	99.3	-0.7		合格
	3520D01029243			100	99.3	-0.7		合格

表 5-3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mg/m³)			曲线中间点(%)		平行样测定(%)		是否合格
		编号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相对偏差	合格范围	
1	甲烷	145WQ09-2509-26-KB	ND (0.06)	<0.06	3.7	≤10	0.3	≤20	合格
					4.5		0.9		

注：“ND”表示未检出，括号里面数字表示检出限。

6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填埋工作面甲烷排放控制要求。

7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甲烷（%）				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145WQ09-2509-26-1-1	145WQ09-2509-26-1-2	145WQ09-2509-26-1-3	145WQ09-2509-26-1-4	5
填埋区内北侧 1#	2.89×10 ⁻⁴	2.95×10 ⁻⁴	2.89×10 ⁻⁴	2.92×10 ⁻⁴	
样品编号	145WQ09-2509-26-2-1	145WQ09-2509-26-2-2	145WQ09-2509-26-2-3	145WQ09-2509-26-2-4	
填埋区内北侧 2#	2.96×10 ⁻⁴	2.95×10 ⁻⁴	2.94×10 ⁻⁴	2.74×10 ⁻⁴	
样品编号	145WQ09-2509-26-3-1	145WQ09-2509-26-3-2	145WQ09-2509-26-3-3	145WQ09-2509-26-3-4	
填埋区内西北侧 3#	2.97×10 ⁻⁴	2.94×10 ⁻⁴	2.65×10 ⁻⁴	2.40×10 ⁻⁴	
样品编号	145WQ09-2509-26-4-1	145WQ09-2509-26-4-2	145WQ09-2509-26-4-3	145WQ09-2509-26-4-4	
填埋区内西侧 4#	2.91×10 ⁻⁴	2.92×10 ⁻⁴	2.24×10 ⁻⁴	2.86×10 ⁻⁴	

8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填埋工作面甲烷排放控制要求。

报告编制： 江海红； 审 核： 江海红； 签 发： 江海红
日 期： 2025.9.30； 日 期： 2025.9.30； 日 期： 2025.9.30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